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16: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武吉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书面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同时接替李兆廷先生出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武吉伟先生简历

武吉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历任中油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油测井技术服务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

武吉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吉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